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38號

原告 張雅雯

被告 王阿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5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並請被告於開庭前5日事先具狀表示意見（繕本請逕送對造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